

徐特立学院文件

徐院〔2021〕12号

徐特立学院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学术能力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全体师生：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学术能力综合评价方案》，请遵照执行。

徐特立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北京理工大学 2020 级强基计划学生 学术能力综合评价方案

根据教育部“强基计划”工作要求，立足强基计划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 2020 级强基计划学生学术能力综合评价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价原则

坚持德育为先、知能并重，重视基础素养、关注学术潜能、结合过程评价，从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评价学生的学术能力。

二、评价机构

由徐特立学院牵头，组织专业学院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强基计划责任教授等组成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评价结果的认定工作。

各专业学院成立学术能力综合评价专家组，由科研导师、专家、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组成，具体负责学生的学术能力综合评价工作。

三、评价内容

强基计划学生的学术能力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思想品德：思想端正，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投

- 身基础科学研究，勤奋学习，为国奉献；
2. 课业水平：教学计划内的课业成绩、专家组对本学年应掌握知识体系核心关键问题的综合测评；
 3. 科技创新与学术潜能：学生在研究型课程、项目制课程、科研活动、学科竞赛、学术讲座等的综合表现与未来从事该领域科研工作的契合度评价；
 4. 文体素养：学生在文学、哲学、体育、美育、劳育等领域的基础素养和能力的评价；
 5. 其他：专家组认为必要的能力与素养评价。

四、评价形式与结果

每学年结束后组织对强基计划在册学生进行学术能力综合评价。对不同内容的评价可采取集中面试、学业过程记录等方式进行，由专家组对各评价内容给出 A、B、C、D 四个等级的评价，并结合各项评价等级给出该学生的综合评价等级，A 为优秀，B 为良好，C 为合格，D 为待合格。（注：思想品德为一票否决项）

原则上学生学业成绩中有 2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或学生累计 2 次学术能力综合评价等级为 D，则建议其退出强基计划，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不适宜继续留在强基计划培养的学生，按相关政策要求退出强基计划，不再享受强基计划所有优惠政策。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可转入相关学院对应专业学习；若学生自愿留在强基班学习，则需继续完成强基计划专业

培养方案所有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后，方可准予毕业。

强基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在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转到相近专业。需由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该生确不适宜继续在强基计划原专业培养，且需要转入专业考核评价同意接收，方可调整。

对于自愿申请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只能转入对应专业就读。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再享受强基计划其他优惠政策。

强基计划名额出现空缺时，专业学院可组织补录。经学生自主申请，专家组按照学术能力综合评价方案完成综合评价，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满足要求的申请者，可补录进入强基计划培养，并享受强基计划优惠政策。补录上限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

本方案解释权归徐特立学院和实施强基计划的各专业学院。